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0年度原勞安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壹駿

被 告 高傑

上一被告之

指定辯護人 廖學能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9341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為認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19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玉齡

書記官 游峻弦

通 譯 陳菊霞

點呼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均未到庭。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有關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文

鄭壹駿、高傑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

二、犯罪事實要旨

鄭壹駿受僱於拓方營造有限公司(下簡稱拓方公司)，從事操作鋪築機之駕駛。高傑受僱於欣聯營造有限公司(下簡稱欣

01 聯公司)，擔任工地負責人。緣欣聯公司向彰化縣政府承攬
02 「109年度田中區地方小型工程開口契約」，並將該工程之
03 「土木工程及AC鋪設工程」以實作實算的方式轉由拓方公司
04 承攬施作。而上開「土木工程及AC鋪設工程」之車輛機械
05 (鏟土機及小貨車等)及駕駛部分，欣聯公司則另委請胡永興
06 (即元興工程行)提供及派員操作。於民國110年3月29日，上
07 開單位在彰化縣田中鎮大社路1段702巷共同進行瀝青鋪設作
08 業。於當日15時許，鄭壹駿於駕駛鋪築機倒車，準備另一部
09 分之瀝青鋪設時，原應注意鋪築機倒車時周圍是否有其他人員
10 站立；高傑亦疏未注意清空鋪築機之四周，勿使其他工作
11 人員靠近，兩人因上該疏忽即貿然進行。當時在場負責駕駛
12 鏟土機之胡永興，因未注意鄭壹駿所駕駛之鋪築機之動態、
13 倒車時所發出之警告聲響及週遭環境，而遭鋪築機之卸料斗
14 撞到；又胡永興當時身旁為電線桿，以致無法退開而被擠壓
15 在鋪築機卸料斗與電線桿之間，因此受有右胸廓多發性骨折、
16 氣血胸、腹內出血之傷害，雖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19
17 時34分許，因低血容性休克不治死亡。

18 三、處罰條文：刑法第276條。

19 四、其他注意事項：

20 (一)、協商判決除有下列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所定各款
21 情事之外，不得上訴。例外得提起上訴之事由包括：

22 (1)於本院訊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
23 商聲請者（上述條文第1 款）。

24 (2)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上述條文第2款）。

25 (3)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 條之2 第1 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
26 決者（上述條文第4款）。

27 (4)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上述條文第
28 6款）。

29 (5)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上述條文第7
30 款）。

31 (6)違反上述條第2 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

01 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之規定者。

02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03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上訴書
04 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
05 本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08 書記官 游峻弦

09 法 官 黃玉齡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且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
12 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
1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4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游峻弦